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商办服贸函〔2020〕51号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积极做好疫情应对支持 服务外包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服务外包企业是支撑生产性服务出口和促进大学生就业的重要力量。当前，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企业面临防护物资不足、资金流紧张、业务流失等较大困难。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六稳”工作，现就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发展工作通知如下：

一、积极配合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人民银行等部门落实好近期出台的各项惠企政策，主动向地方政府反映服务外包企业面临困难，争取纳入地方纾困政策。

二、服务外包示范城市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有条件的城市要专门出台帮扶措施，商务部将其作为今年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公共服务平台支持方向的分配因素。

三、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向人员密集的大型服务外包企业配售疫情防护物资，组织动员餐饮企业提供“移动食堂”或外卖餐饮供

配送服务,积极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复工生产。

四、指导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实行特殊工时制度。

五、在疫情解除之前,各地审核服务外包企业在“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信息管理应用”系统申报的服务外包合同,暂不要求企业提供书面合同,可采用网络传输合同扫描件。疫情解除后进行补核。

六、为充分发挥服务外包行业吸纳大学生就业的作用,商务部将会同相关部门利用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加大对企业新增就业培训的支持力度。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应对疫情工作的重要性,主动作为,全力为企业排忧解难,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商务部(服贸司)。



抄送:各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室)。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2020年2月12日印发

